

ICS 11.020

R 53

备案号:

团 体 标 准

T/CDSA 103.4-2019

生命支持员适任能力评估要求

Requirement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Life Support
Personnel

2019-04-02 发布

2019-04-02 实施

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3
1 范围	4
2 术语和定义.....	4
3 适任证书申请.....	4
4 定期审核.....	4
5 证书失效.....	5
6 岗位职责.....	5
7 岗位设置.....	5
8 评估管理.....	5
9 其他说明.....	6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、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、广州潜水学校、深圳市德润青华水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伟刚、张辉、刘文武、陈水开、张尉、陈小强。

生命支持员适任能力评估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命支持员适任证书申请、定期审核、证书失效、岗位职责、岗位设置以及评估管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命支持员的适任能力评估。

2 术语和定义

团体标准《生命支持员培训要求》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适任证书申请

3.1 生命支持助理

3.1.1 生命支持助理由所聘用机构任命。

3.1.2 为了能够适任岗位并能按照预期获得生命支持技士资质,建议应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,同时考虑年龄限制。

3.2 生命支持技士

3.2.1 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。

3.2.2 作为生命支持助理工作满1年。

3.2.3 有效的生命支持技士培训结业证书。

3.2.4 作为生命支持助理从事潜水作业保障不少于100天,并且未发生明显差错。

3.2.5 申请当年不超过55周岁。

3.3 生命支持监督

3.3.1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证明。

3.3.2 取得生命支持技士适任证书满3年。

3.3.3 作为生命支持技士从事潜水作业保障不少于300天,并且未发生明显差错。

3.3.4 有效的生命支持监督培训结业证书。

3.3.5 申请当年不超过60周岁。

4 定期审核

4.1 证书有效期

生命支持技师和监督的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。需延续证书者,应在证书失效前6个月内,通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指定的途径提出延续申请。

4.2 证书延续

4.2.1 生命支持技士

4.2.1.1 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命支持技士工作年均60天以上。

4.2.1.2 证书失效前6个月内参加并通过证书延续培训。

4.2.1.3 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4.2.2 生命支持监督

- 4.2.2.1 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命支持监督工作年均 40 天以上。
- 4.2.2.2 证书失效前 6 个月内参加并通过证书延续培训。
- 4.2.2.3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。

5 证书失效

- 5.1 证书到期即失效。
- 5.2 证书有效期内，因业务水平、责任心或道德问题引发事故或违纪情形的，由协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、降级或直接取消证书处理，并在行业内通报。
- 5.3 事故或违纪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
 - 5.3.1 从事超出个人所被认定的适任证书范围的工作。
 - 5.3.2 在潜水保障实践工作中导致责任事故，造成人员伤、残或死亡，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。
 - 5.3.3 以所获证书招摇撞骗、弄虚作假、在行业内制造矛盾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6 岗位职责

6.1 生命支持助理

- 6.1.1 在生命支持技士或生命支持监督指导下开展 6.2 条目所列工作。

6.2 生命支持技士

- 6.2.1 在生命支持监督或潜水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- 6.2.2 操控和管理潜水加压舱系统及相关生命支持设备。
- 6.2.3 管理潜水呼吸和治疗气体。
- 6.2.4 管理潜水载人压力容器内的卫生和高气压环境。
- 6.2.5 管理载人压力容器内潜水员的生活。
- 6.2.6 协助管理潜水医疗物品。
- 6.2.7 协同其他潜水管理和保障人员开展潜水职业健康管理。

6.3 生命支持监督

- 6.3.1 在潜水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- 6.3.2 与机电监督等其他保障岗位人员协作开展工作。
- 6.3.3 监督和指导生命支持技士和生命支持助理开展 6.2 条目所列工作。
- 6.3.4 负责所管理团队的工作协同。

7 岗位设置

- 7.1 潜水作业机构应设置生命支持员岗位。
- 7.2 生命支持助理应在生命支持技士或生命支持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- 7.3 最低配置建议如下：

开展业务	生命支持员数量
常规氦氧潜水	每个作业组不少于 1 名
饱和潜水	每个作业组不少于 3 名

8 评估管理

- 8.1 协会是负责生命支持员适任能力评估管理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。
- 8.2 适任能力评估和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，可根据申请人数适时调整。
- 8.3 申请者按指定途径递交相关材料，协会经过审查，满足条件者颁发适任能力评估证书。

9 其他说明

- 9.1 本文件中涉及的适任能力评估，是指行业对生命支持员的专业技术综合水平的评定，与国家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没有直接关系。
- 9.2 对于已经接受过行业认可的相关机构培训、在生命支持员岗位工作的人员，在有效期内的培训结业证书或适任评估证书以及经历，均可用以申请新等级的适任能力评估。